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开发建设步伐，落实扶持现代产业发展，明确《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操作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措施》的适用对象应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机构）法人（包含在试验区直管区独立核算纳税的分支机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任职人员。

其中，企业（机构）法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试验区扶持发展产业类型：①符合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从事《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发展目录》的产业类型（见附件 2-1）；②符合《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汕府〔2018〕78 号）所指现代服务业的产业类型（见附件 2-2）；③符合《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型产业目录（2021 年本）〉的通知》（汕市发改〔2021〕393 号）所指新型产业目录类型（见附件 2-3）；④对尚未列入上述产

业目录类型的企业或国家和省大力支持发展的新经济新业态产业类型的企业，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认定；⑤以上产业目录有新修订，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合法经营，独立核算，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条试验区经发局会同试验区财政与金融局（以下简称试验区财金局）牵头试验区相关部门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本细则的实施工作。

其中，试验区经发局牵头试验区相关部门负责对各项奖励规定的资格进行认定，并会同试验区财金局提出审核意见，报试验区管委会予以审定。

试验区财金局依据试验区管委会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负责各项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二章 优质企业落户奖励

第四条自《措施》印发之日起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落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落户经营一年以上，经认定按注册资本的 1% 一次性给予落户奖励（一家企业享受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企业享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应承诺 3 年内不迁离试验区直管区且不进行减资。提前搬迁或减资的，追回所获得的全部奖励，在追回全部奖励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奖励。

第六条企业在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
- (二) 《措施》各类奖励对应《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 (三) 企业承诺书（内容包括3年内不得迁离试验区直管区或减资以及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优质企业发展奖励

第七条从事《措施》所指产业类型的非供地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且年度地方经济直接贡献不少于100万元的，按以下方式予以奖励：

- (一) 奖励标准按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给予奖励；
- (二) 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60%且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八条企业在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年营业收入证明；
- (二) 申报年度的完税凭证；
- (三) 企业纳税申报表等凭证；
- (四) 《措施》各类奖励对应《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 (五) 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第四章 鼓励双创产业发展

第九条《措施》规定的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含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下同），是指在试验区直管区内设立、运营，且其运营机构工商注册登记地及税收征管关系均在试验区直管区内的各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第十条经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自《措施》印发之日起经国家或省新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可享受一次性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服务专项资金奖励；自《措施》印发之日起经市新认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可享受一次性人民币 50 万元的服务专项奖励资金。如以上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已获汕头市财政奖励的，按该奖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二）对获得国家、省专项奖励资金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试验区按 1:1 比例对国家、省专项奖励资金进行配套，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一条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在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二）国家、省专项资金奖励文件；

（三）《措施》各类奖励对应《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四) 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第十二条在上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从事《措施》所指产业类型的初创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可根据其租金费用、聘用员工社保缴费实际发生费用享受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产业发展扶持，每年度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三条初创企业在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租赁合同、租金缴交情况清单及其支付凭证、发票；

(二) 企业员工清单及其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情况的有效证明；

(三) 《措施》各类奖励对应《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四) 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第十四条初创企业的申请奖励材料由其所在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统一收集，在初步核实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后向试验区经发局申报。如相关运营机构不履行上述职责，试验区管委会有权要求其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试验区经发局不予受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初创企业，必须退回相应奖励，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退回的，由所在运营机构先予向试验区管委会退回，再由其向初创企业追偿。

第五章 鼓励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 旅游休闲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举办的商务会展、资源能源交易、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活动，主办方投入成本（主要为场地租金、场地布置费用）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的按以下方式给予补助：

（一）按主办方投入成本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于国家、省级大型活动，采取一事一议补助措施。

第十六条主办方在申请补助申报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主办方投入成本证明；

如需经批准的，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措施》各类奖励对应《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第六章 鼓励高层次 (专业)人才发展

第十七条《措施》规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是指被试验区直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聘用或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经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一）高级人才。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①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若第一完成人非科研带头人，则由完成人中的科研带头人享受此政策；②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的第一主持人，或获得省部级科技项目 50 万（含 50 万）以上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的第一主持人，若第一主持人非科研带头人，则由主持人中的科研带头人享受此政策；③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④拥有发明专利并在公司实现产业化，且在企业或研发机构中占有不低于 5% 的股权比例。

（二）高级管理人才。指在企业经营或管理部门中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并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历或高级管理类职称的人才。

（三）高级技术人才。指在企业（机构）生产或研发岗位担任重要工作，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必须与所在企业（机构）签订 6 个月以上的劳动合同。

（四）其他专业人才。指在所在企业工作满一年，年薪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工作不满一年的，需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且月平均工资在 2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十八条高层次（专业）人才按照个人综合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 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第十九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年度奖励的总额不超过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市级财政贡献额度。

第二十条 高层次（专业）人才奖励由企业（机构）法人统一申报领取并根据符合奖励条件的人数和个人奖励金额按人分配。企业（机构）在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任职企业（机构）员工清单及其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情况的有效证明；

（三）任职企业（机构）及员工申报年度各项纳税情况的完税凭证；

（四）《措施》各类奖励对应《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规定的其他申报材料；

（五）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第七章 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

第二十一条 以企业（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奖励申报实行集中受理，受理时间以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发布公告为准。申请企业（机构）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机构）在华侨试验区直管区范围内存在与其关联的企业（机构），因特殊原因需并表统计的，申报奖励前需先由牵头企业（机构）向华侨试验区管委会提交并表统计相关事项报告，待管委会批准后，再行申报。

第二十二条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每年集中办理一次，由企业（机构）和个人自愿申请，如实提供奖励申报材料。除特殊原因外，企业（机构）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试验区经发局负责受理申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机构）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经发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对申报对象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进行初步审核。

经初步审核合格的，由试验区经发局作出受理决定，会同试验区财金局提出审核意见，报试验区管委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试验区财金局办理拨付。

经审核，申请企业（机构）不符合奖励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由试验区经发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机构）。

经审核，申请企业（机构）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由试验区经发局告知申请企业（机构）进行补正。申请企业（机构）未按试验区经发局通知期限补正材料，或经补正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试验区经发局有权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企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对经公示存在异议的，由试验区经发局调查核实，报试验区管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推行电子化管理，申请企业（机构）应在《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中提供电子邮箱作为联系方式。试验区管委会和试验区经发局的相关决定

和审核意见通过申请人预留电子邮箱进行通知，不再作书面或口头通知。

对经审核符合奖励资格的申请企业（机构）名单，由试验区管委会在试验区官方网站（网址：<http://hqsyq.shantou.gov.cn/>）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对经审核合格的申请企业（机构），由试验区财金局作出拨付。若奖励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度奖励或错过资金拨付时间的，由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予以落实。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企业（机构）法人及股东、合伙人和任职人员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申请人如伪造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对已经取得奖励的，依法予以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试验区经发局和试验区财金局应对申请人申报材料涉及个人信息资料予以保密。因未尽到保密义务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措施》所指的“地方经济直接贡献”是指企业（机构）或个人分别对应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个税种收入的市、区二级分成部分，不包括代扣、代缴、代征以及代收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申请人申请进行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应明确具体奖励申报事项，不得同时适用两条或两条以上条款进行奖励申报。

第三十三条本细则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届满前已具备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可延续适用奖励规定。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对本办法进行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是试验区扶持产业发展的先行先试政策。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已按汕头市出台的同类型优惠政策领取奖励的，领取奖励时应扣减相应奖励金额。本办法施行后，若上级政府或试验区出台同类型的产业扶持新政策的，则按新出台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由试验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示意图



汕头市测绘研究院 汕头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16000

2016年11月编制（内部用图）

附件 2-1

华侨试验区现代产业发展目录

产业类别	类别明细
总部经济	<p>1.跨国公司、上市公司、海内外大型企业集团设立的公司、地区总部或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p> <p>2.国内外金融（含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公募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机构或侨资外资金融运营机构、著名中介服务机构等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业务管理总部、金融总部或合作、合资设立服务机构。国内外优秀的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估、企业增信等设立金融服务中介机构</p>
科技服务	<p>1.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p> <p>2.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与应用</p> <p>3.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p> <p>4.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p> <p>5.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湾、气象、环境盗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p> <p>6.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p>

	值利用技术
	7.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8.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
	9.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0.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11.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12.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13.知识产权(版权)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转让、交易和鉴证服务
	14.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服务
	15.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大型科学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基地
	16.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以及其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跨境金融	1.新型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保险代理或经纪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信托基金及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票据交换中心、授信审批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金融功能性机构
	2.资本市场建设,设立资产证券化、股权产权、文化产品、知识产权、大宗商品类等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3.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跨境信用体系建设
	4.债券发行及交易服务;跨境债券业务及中介服务

5.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汽车保险、科技保险、巨灾保险、相互制保险、再保险、自保险、新兴养老保险、管理式医疗保险、航运及物流保险、小额消费信贷保险业务、第三方管理等保险改革创新业务及保险中介服务；跨境保险业务
6.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
7.跨境信用卡及网络服务
8.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服务
9.跨境信贷、保险、证券统计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10.跨境金融监管技术开发与应用
11.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
12.多币种股权投资、土地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各类基金发行、交易及管理服务
13.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14.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15.跨境资产抵押融资业务
16.绿色信贷、赤道银行业务
17.经批准的离岸金融服务
18.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19.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供应链金融服务
21.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
22.中小企业融资、小额贷款及信用担保、再担保服务
23.第三方支付（境内）、金融信息处理与软件开发及金融外包服务

	24.财富管理服务
	25.消费金融业务
	26.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信用评级、增信等金融中介服务业务
	27.金融资讯和金融数据等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28.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29.国际大宗商品、产权、股权等国际现货交易场所、国际现货清算所和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
	30.现货（含仓单）、保单、价格（指数）和相关场外衍生品等的交易、融资、清（结）算、交收（割）、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
	31.服务“三农”、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32.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商 务 会 展	1.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2.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等专业咨询服务
	3.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第三方电子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平台，企业在欧美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海外仓,海外网络营销渠道
	5.综合性和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以及多层次、多元化的电子商务模式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心
	6.商贸批发市场的企业—企业（B2B）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

	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等体验化新型业态
	7.大型全国性展览或大型国际性会议，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会展商业模式，线上虚拟展会加线下面对面交易会互动经营平台
	8.国际品牌展会、大型国际性会议及专业展览的运营管理服务
	9.会展规划、会展推广、会展组织、会展广告、境外参展等服务
	10.会展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1.展览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12.国际化会展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
	13.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资源能源交易	1.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建设及运营
	2.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
	3.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技术开发及应用
	4.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再制造
	5.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
	6.绿色建筑与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研发、生产及示范工程建设
	7.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研发及示范工程建设
文化创意	1.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
	2.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3.国家、省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自主研发的数字出版核心技术产业化中心，文化创意与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旅游休闲、体育休闲等领域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平台等
	4.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面向制造业的产品数

字化设计平台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协同设计平台服务基地等
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及经营
6.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7.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及衍生产品开发
8.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服务
9.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
10.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
11.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12.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服务
13.出版物等文化产品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14.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15.新闻出版内容监管技术、版权保护技术、出版物发行技术开发与应用
16.语言文字技术开发与应用
17.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18.体育经纪代理、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
19.婚庆服务业
20.演艺业、文艺创作与表演
21.演出场所经营

	22.视觉艺术、流行音乐、设计、广告出版等文化产品开发、市场推广和产业化生产
	23.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
	24.电影院线建设、经营
	25.娱乐场所经营
	26.出版物、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复制加工业务
	27.文化贸易、交流合作
	28.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拍卖
	29.出版物展示、交易和发行网点（实体书店）建设
	30.动漫及游戏制作、发行、交易、衍生品开发
	31.国际知识产权（版权）贸易
旅游 休闲	1.省级体育旅游休闲示范基地，房车、邮轮、游艇、帆船、海底潜游等高端休闲旅游，高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
	2.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文化功能于一体的商业休闲旅游综合体和城市中央休闲区，“旅游+互联网”服务云，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旅游服务的示范应用
	3.文化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会议展览旅游、医疗保健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海洋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4.休闲、登山、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5.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
	6.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7.豪华游艇旅游开发及设施建设

	8.旅游产品营销网络平台
	9.旅行社及旅游代理
	10.旅游节庆文化和民俗活动策划组织
	11.特色旅游商业街及特色饮食产品开发与经营
	12.旅游教育培训机构
教育 培 训	1.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2.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模式的职业院校，侨资和境外知名机构设立国际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和省级高性能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3.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服务的社区教育
	4.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
	5.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虚拟大学园
	6.各类职业培训中心和职业教育实习基地
	7.国际教育合作与培训
医 疗 服 务	1.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和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
	2.集咨询预防、救治诊疗、康复疗养、保健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3.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4.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
	5.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6.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7.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服务
8.中医医疗、全科医疗、专科医疗、远程医疗、整容医疗、保健医疗等健康咨询与服务
9.中医药人才培养
1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11.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12.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13.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4.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
15.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及名老中医工作室等建设
16.医疗科研机构
17.医药检验、鉴定、认证机构

	18.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19.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
	20.中医药服务标准、知识产权推广与应用
	21.符合中医药特点及规律的中成药开发、检测产业化标准建设
	22.中成药开发、检测、认证及市场化推广
	23.再生医学产业
	24.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医疗器械开发及生产
	25.医药企业研发、运营、结算中心
	26.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数字经济 (含信息服务)	1.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2.面向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物联网产业基地、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健康医疗、体验消费、教育、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场景型、智慧型服务
	3.人口、空间地理等基础资源数据库和“三农”、卫生、交通、社保等公益性信息资源数据库综合大数据试验基地和产业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4.卫星及应用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导航及空间地理信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GIS），高分卫星军民应用系统
	5.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信息安全服务业务
	6.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及云服务业务

7.信息公告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8.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及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服务业务；
9.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业务。
10.基础电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网络托管业务）
11.增值电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存储转发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12.电子认证服务
13.集宽带通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和数字电视等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业务新媒体开发与应用
14.第三方公共信息服务
15.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
17.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
18.互联网数字内容开发与应用
19.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20.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与应用
21.高可信计算、智能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与应用
22.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等服务
23.5G 和 6G 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
24.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存储器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基础软硬件研发及应用
25.互联网信息服务

	26.互联网平台
	27.量子信息技术开发及应用
	28.车联网及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及测试、应用
	29.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海洋产业	1.城市节水技术、再生水利用技术与工程
	2.海洋、森林、湿地等生态示范工程
	3.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流通和综合利用
	4.航运服务业，邮轮游艇客运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国际船舶运输服务，航运经纪与航运咨询服务
	5.海洋金融业，航运保险，邮轮游艇保险，海上工程保险，航运产业基金，海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6.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
现代物流	1.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国内道路、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铁路运输服务、单证管理、物流结算等服务
	2.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的研究与应用、现代物流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
	3.基于电子商务的物流配送与快递服务、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航空器、航材交易服务、保税展示、保税交易等保税物流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结合的商业服务

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目录（2018 年本，现代服 务业部分）

产业 大类	类别明细
总部 经济	1.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央企、海内外潮商集团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或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数据中心、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
	2.国内外金融（含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公募基金、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机构或侨资外资金融运营机构、著名中介服务机构等设立公司总部、地区总部、业务管理总部、金融总部或合作、合资设立服务机构。国内外优秀的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估、企业增信等设立金融服务中介机构。
金融 服务	3.新型金融机构。设立民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险代理或经纪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信托基金及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票据交换中心、授信审批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金融功能性机构。
	4.资本市场建设。设立资产证券化、期货、股权产权、文化产品、知识产权、大宗商品类等交易平台。
科技 服务	5.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大型科学设施共享服务平台；打造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基地。
	6.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以及其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商贸 会展	7.商贸批发市场的企业—企业（B2B）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以智能化管理系统为特色的体验型购物中心、品牌集成店、主题概念店等体验化新型业态。

	8.具有大型全国性展览或大型国际性会议项目，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会展商业模式，推动线上虚拟展会加线下面对面交易会互动经营平台。
文化 创意	9.国家、省级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发展基地，自主研发的数字出版核心技术产业化中心，文化创意与先进制造、高新技术、旅游休闲、体育休闲等领域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平台。
	10.集工业设计、生产销售、衍生产品开发等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面向制造业的产品数字化设计平台技术和产品创新与协同设计平台服务基地。
旅游 休闲	11.省级体育旅游休闲示范基地，房车、邮轮、游艇、帆船、海底潜游等高端休闲旅游，高端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和基地布局。
	12.集购物、娱乐、休闲、餐饮、文化功能于一体的商业休闲旅游综合体和城市中央休闲区，“旅游+互联网”服务云，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在旅游服务的示范应用。
教育 培训	13.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模式的职业院校，侨资和境外知名机构设立国际学校，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平台和省级高性能计算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14.为社区居民提供人文艺术、幼儿教育、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服务的社区教育项目。
医疗 服务	15.高端医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和第三方健康服务调查评价机构。
	16.集咨询预防、救治诊疗、康复疗养、保健养生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健康服务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样化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信息 服务	17.面向产业应用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物联网产业基地、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健康医疗、体验消费、教育、养老、旅游等民生领域场景型、智慧型服务。

	18.人口、空间地理等基础资源数据库和“三农”、卫生、交通、社保等公益性信息资源数据库综合大数据试验基地和产业中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可视化软硬件产品,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19.卫星及应用产业。空间基础设施;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导航及空间地理信息服务;地理信息系统(GIS);高分卫星军民应用系统。
电子商务	20.第三方电子平台与制造业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平台,企业在欧美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海外仓,建立自主海外网络营销渠道。
	21.综合性和行业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以及多层次、多元化的电子商务模式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心。
冷链物流	22. 冷链物流仓储设施设备,现代冷链物流平台。

附件 2-3

汕头市新型产业目录（2021 年本）

新型产业应当符合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并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据《汕头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市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向,制定本目录。

1.智能装备制造

1.1 海上风电

1.1.1 大功率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海上风电场建设与配套设施设备及海底电缆等制造；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大型海上风电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海上风电勘探、安装、施工和维护设备制造；海洋风电信息统计系统；超特高压输变电关键设备智能制造及装配成套装备；智能电网及用户端关键设备精密制造及装配成套装备等。

1.2 海洋工程装备

1.2.1 深海多功能工程船及辅助船等高端船舶；船舶动力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船舶海水淡化装置、船舶压载舱高效去污去淤泥装备、船舶电子产品及系统；海洋工程平台及配套设备（系统）和关键部件；海底地形探测系统、深潜器关键技术和装备、海底作业机器人、海洋矿产勘探技术和装备等深海高端装备；全自动化码头，新一代港口机械，海工钢构；高端游艇、客轮等消费型海洋工程产品；海水淡化设备，关键设备和成套装置的制造，海水淡化单机和整套装置设计、制造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海洋能相关系统与装备；水下系统与作业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等。

1.3 高端智能装备

13.1 高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技术研发。

1.3.2 智能测控装置、智能检测装配设备、智能基础制造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的关键基础零部件、智能安防、智能家居、高精密智能模组，以及其他面向电子信息、文体用品、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制造、生物医药、印刷包装、

新材料、造纸（印刷）、农业等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及系统集成。

1.3.3 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充电设施、电池组等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整车检测、试验和维修等配套服务。

1.3.4 动车组、城轨列车、有轨电车及关键系统、核心部件，磁悬浮、真空管道等轨道交通技术及相关装备。

1.3.5 民用飞机（直升机）关键零部件、卫星和运载火箭零部件、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及相关设备（产品）、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及终端产品等航空航天装备。

1.3.6 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送粉/送丝熔化沉积等增材制造装备。

1.4 新型能源装备

1.4.1 氢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其生产装备。

1.4.2 太阳能技术开发与应用，太阳能光伏生产装备。

1.4.3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其他生物燃料等。

1.4.4 核燃料加工设备、核电用防辐射材料、先进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

1.5 机器人

1.5.1 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切削加工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消防救援、手术、公共服务、护理等高端服务机器人；具备双臂协作、人机协作、自主学习功能的新一代机器人；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等机器人关键零部件。

2.新一代信息技术

2.1 人工智能

2.1.1 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语音/语义、图像识别、无人控制、计算机视觉、人工神经网络、无人驾驶等人工智能的应用技术开发等。

2.2 信息通信

2.2.1 5G 相关元器件、无线设备零部件、传输设备和基站配套，智能手机、工业控制终端、智能装备 5G 模块、5G 超高清电视、5GV/AR 设备等 5G 泛智能终端产品以及制造，医疗、旅游、娱乐、金融支付、身份认证等领域的 5G 应用。

2.2.2 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软件/APP;工业服务器、工业交换机、企业级路由器、物联网组网设备、工业无线设备及通信模块；IDC、云储存等网络服务；工控安全产品、数据安全等工业安全领域产品；工业领域行业应用及集成服务。

2.2.3 面向大数据的新型计算、存储、传感、通信等芯片；大数据的海量数据存储、在线处理、分析挖掘、建模、可视化、安全、隐私保护等技术开发和应用。

2.3 智能终端

2.3.1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

2.3.2 移动卫星通信终端、接收北斗等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等。

2.3.3 智能人机交互功能的设备、新型可穿戴设备、新型

显示。

2.3.4 增强现实（AR）设备、虚拟现实（VR）设备、柔性屏幕、低功耗高效能微处理器、柔性可拉伸器件等。

2.4 集成电路

2.4.1 8-12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高端光刻胶、超净高纯试剂、显影液、漂洗液、剥离液等湿化学品，抛光片/外延片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其他实现进口替代的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关键材料；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封装；光刻设备、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湿法设备、扩散设备、抛光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检测设备等集成电路装备。

2.5 光学电子

2.5.1 高分辨率手机摄像模组等光电元件（模组）；新型马达、衍射光学元件、光电传感器等光电芯片、器件；医疗用光学精密仪器及高端医学影像装备；点阵微晶光场 3D LED、柔性 OLED 面板等显示面板；光通信收发模块、高速光模块等光通讯模块、可调谐激光器；有源/无源器件、光纤/光纤传感器等光通信器件；FTTH（光纤到户）设备等光通信设备。

2.6 软件开发

2.6.1 面向细分工业行业应用需求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产品等工业基础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分析（CAE）、辅助制造（CAM）、辅助工艺规划（CAPP）、虚拟仿真等工具软件；工业云平台、工业 APP 等工业互联网软件。

2.6.2 在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领域的特色行业应用软件。

2.7 区块链

2.7.1 适合大规模高频次交易的共识算法、通信协议和存储机制等区块链底层关键技术；区块链分片、多链、跨链等扩展性技术、智能合约技术；账户身份、交易数据与内容数据分离隐私保障技术；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基于区块链的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身份认证跨部门应用；可支撑智能制造、港航物流、金融保险、贸易电商、智慧城市等多应用场景业务生态的区块链开放技术平台。

3.新材料

3.1 先进材料

3.1.1 运用于先进装备、电子信息、高档家电、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的金属新材料。

3.1.2“隔热防渗混凝土空心砖”和“新型环保建筑装饰陶瓷技术”等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使用。

3.1.3 水性等环保型油墨、环保型胶黏剂、多层复合高阻隔包装纸、涂布冷封胶、高性能 PTP 铝箔贴片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3.1.4 化工塑料中提及的应用于重点下游产品的高性能聚烯炔、工程塑料、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可降解塑料、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及各类聚氨酯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

料。

3.1.5 光刻胶、专用清洗液、电子特种气体等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材料；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学显示扩散膜、反射膜、增亮膜等光电子功能薄膜和 OLED 显示面板材料；其他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高端电子专用粉末材料、光纤材料等电子信息材料。

3.2 前沿材料

3.2.1 复合氧化锆、结构陶瓷等民用锆产业；锆矿砂深加工产业；工业级海绵锆、工业锆材、核级海绵锆等民用军用金属锆产业。

3.2.2 稀土永磁材料；高纯稀土金属单质及稀土合金材料；铁氧体软磁、金属磁粉芯、非晶/纳米晶合金软磁材料；新型磁敏感材料、高密度存储磁电子自旋材料、柔性磁电子材料等其他前沿磁性材料。

3.2.3 安防玻璃智能化研发和应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等特种玻璃技术研发与应用；新型功能性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的开发和制造。

3.2.4 船舶及海工用九镍钢、超级双相不锈钢、超疏水超亲油油水分离材料、海洋重防腐涂料等海洋新材料。

3.2.5 高镍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富锂锰基等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人造石墨、硬/软碳、钛酸锂、碳硅复合等新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以及光伏、氢能、核能相关的新能源材料。

3.2.6 心脏起搏器、血管支架、人工关节材料、造影剂材料、抗原抗体/诊断酶、细胞/细胞器定向染色材料、可降解皮肤组织工程材料等生物医药材料。

3.2.7 增材制造专用材料、纳米材料、先进碳材料、量子材料、新型超导材料、液态金属材料、热电与光电材料、软物质与生物材料、智能材料、石墨烯等材料。

4. 生物医药

4.1 生物制药

4.1.1 海外授权新药、人源化抗体药物、创新疫苗、常见疾病药物、硼药等。

4.1.2 新型预防性疫苗、治疗性疫苗、分子诊断和即时诊断试剂等研发与成果转化，临床生化诊断试剂等研发推广。

4.1.3 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基因工程药物等高技术生物新型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4.1.4 海洋药物、工业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为重点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海洋活性物质创新药和新一代海洋生物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4.1.5 各类新型生物药物制剂及给药系统等的开发。

4.2 化学制药

4.2.1 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耐药性病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重大常见多发疾病的新药、重大仿制药以及大品种化学合成创新药物等。

4.3 现代中药

4.3.1 中药超临界萃取、中药生物酶解、中药生物催化、

中药组合生物化学方法药物修饰、中药超微粉碎、中药标准化加工与包装、中药电子化物流、现代中药煲炖工艺、现代中成药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与工艺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

4.4 医疗器械

4.4.1 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核医疗设备、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医用电子监护设备、可穿戴和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设备、医院药品智能管控系统、检验与生化仪器和激光仪器等。

4.4.2 微创治疗技术与器械、可植入性芯片及微电子器械等相关配套设备和技术。

4.4.3 医用检查检验仪器、体外诊断检测仪器、分子诊断检测仪器、医用电子监护仪器与设备等。

4.4.4 激光治疗设备，医用激光器、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内镜激光治疗仪、泌尿激光治疗仪、光动力治疗设备等。

4.4.5 植入介入医疗产品研发与制造。

4.5 生物医药服务

4.5.1 先导化合物合成、新药筛选、新药制备、安全性评价、动物实验、创新医疗器械等临床前研发服务；委托制造、产品注册、生产和包装、市场和推广等第三方服务；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

4.6 基因技术

4.6.1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基因编辑、分子设计、细胞诱变等生物检测和基因操作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与应用。

4.6.2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基因治疗、免疫细胞治疗等生物治疗；免疫细胞获取与存储、免疫细胞基因工程修饰技术、

生物治疗靶标筛选、新型基因治疗载体研发等。

4.6.3 新型生物育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兽药开发与制造。

5. 生产性服务

5.1 科技服务

5.1.1 研究开发服务。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业设计中心。

5.1.2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技术市场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外包；研发设计交易平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科技代理等专业技术中介服务。

5.1.3 创业孵化服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创业创新平台、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

5.1.4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5.1.5 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战略研究、科技情报分析、科技文献检索、科技评估、市场调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5.1.6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5.2 文化创意

5.2.1 轻工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个性化设计；外观与色彩设计；文化艺术设计；商业模式设计。

5.2.2 纺织服装行业的生产运营组织体系创新设计；商业模式创新设计；个性化定制设计；生产加工方式和纺织机械创新设计；人体工学创新设计。

5.2.3 机械装备、电子电气信息产品、健康医疗器械等制造业领域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节材节能、新材料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的先进工业设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成套制造装备集成创新设计；高端装备制造与服务、商业模式一体化的设计等。

5.2.4 平面设计、时装设计、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广告创意与设计、装帧设计等。

5.2.5 动漫游戏制作引擎软件和开发系统，原创动漫游戏产品、动漫游戏内容开发衍生产品和服务等；基于计算机、掌上终端和交互电视的网络游戏开发和服务。

5.2.6 网络媒体内容自动分类技术、个性化检索技术、数字内容保护与监管技术，移动设备的数字信息压缩、摘要、格式转换与传播技术。

5.2.7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产品开发。

5.2.8 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技术开发及服务，基于超级计算和云计算的数字内容生成和内容数字化技术开发及服务。

5.3 信息服务

5.3.1 利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

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数字化服务与场景应用。

5.3.2 面向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印刷包装、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发展制造业的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3.3 服务于智能制造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各类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政务云、行业云、“互联网+”云计算应用。

5.4 现代物流

5.4.1 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海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应急物流设施建设。

5.4.2 电子商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物流最后一公里配送系统建设。

5.4.3 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务。

5.4.4 现代物流相关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等标准化改造；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

5.4.5 电子商务服务。

附件 3-1

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优质企业)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申请单位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办公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资格认定及奖励申报相关信息	产业类型			
	实缴注册资金			
	年主营业务收入			
	纳税总额		增值税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纳税额	
	申报奖励金额			
同一年度是否领取过市出台的同类型优惠政策奖励		奖励金额		
申报材料	一、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在东海岸新城和珠港新城本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确认书； 四、上一年度纳税清单及相应完税凭证； 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试验区经发局认为与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电子邮箱为联系邮箱)			

附件 3-2

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创业园区、孵化基地)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申请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办公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资格	创业园区/ 孵化基地名称			

认定及奖励申报相关信息	地址			
	认定级别			
	认定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情况			
	申报奖励金额			
	同一年度是否领取过市出台的同类型优惠政策奖励		奖励金额	
申报材料	一、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在东海岸新城和珠港新城本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确认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六、试验区经发局认为与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电子邮箱为联系邮箱)			

附件 3-3:

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初创企业)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申请单位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办公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资格认定及奖励申报相关信息	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年月至年月
	企业人数		社保缴费 金额	
	所属创业园/ 孵化基地名称		所属创业园/ 孵化基地认 定级别	
	产业类型			
	申报奖励金额			
	同一年度是否 领取过市出台 的同类型优惠 政策奖励		奖励金额	

申报材料	一、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在东海岸新城和珠港新城本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确认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五、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六、申请年度的租赁合同、租金缴交情况清单及其支付凭证、发票； 七、企业员工清单及其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情况的有效证明； 八、试验区经发局认为与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电子邮箱为联系邮箱)	

附件 3-4:

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活动主办方)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申请单位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 号码	
	办公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资格认定及奖励申报相关信息	产业类型			
	主办方投入 成本			
	申报奖励金额			
	同一年度是否 领取过市出台 的同类型优惠 政策奖励		奖励金额	

申报材料	一、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在东海岸新城和珠港新城本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确认书； 四、主办方投入成本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试验区经发局认为与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电子邮箱为联系邮箱)	

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

（高层次人才奖励）

申请人：（签章）申请日期：年月日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资格认定及奖励申报相关信息	企业(机构)年度企业所得税 (单位:元)				
	全体高层次人才工资纳税情况	高层次人才已纳个人所得税总金额 (元)		月工资 (元)	
				年工资 (元)	
同一年度是否领取过市出台的同类型优惠政策奖励			奖励金额		
<p>一、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表；</p> <p>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等复印件；</p>					

	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凭证或证明材料；	
	四、在东海岸新城和珠港新城本地银行开立的银行账号确认书；	
	五、高层次人才奖励申报材料；	1、企业（机构）的营业执照； 2、任职企业（机构）员工清单及其劳动合同、社保缴交情况的有效证明； 3、任职企业（机构）及员工申报年度各项纳税情况的完税凭证； 4、相关职称证明材料。
	六、试验区经发局认为与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有关的其他资料。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本电子邮箱为联系邮箱)	

附件 4-2

银行账户确认书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兹确认（申请人）收取华侨试验区产业发展相关奖励的
银行账户为：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特此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

受理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年月日，你（你司）向本局提出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邮箱）：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年月日，你（你司）向本局提出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存在下列不予受理的情形（可多选）：

-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认定和奖励（优惠）申报条件；
-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经由区经发局告知补正后逾期未补正的；
- 申请人未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的。

根据《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邮箱）：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年 月 日

拨付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年月日，你（你司）提出的资格认定和奖励申报申请，经审核，符合《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相关规定，本局决定拨付人民币元。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邮箱）：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财政与金融局

年 月 日